

银行差异化政策难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

2011年银监会先后出台了“银十条”及其补充通知，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但银行的服务成本较高，导致其不愿为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面对差异化放贷政策仍然是一个劲儿地“喊渴”。小微企业的市场弱势，决定了市场化的融资机制对小微企业的失效。因此，在健全市场化融资机制的基础上，还要建立健全相应的信贷支持体系，纠正这种市场失效。政府主导的“缺位”，导致了小微企业长期受困于融资难。

闻一言

2011年银监会出台的“银十条”及其补充通知以推进服务小微企业的差异化政策，有望在本季度落地。不过有银行中小企业部负责人表示，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并不平衡，额度需求百万元以上的优质企业会成为银行争抢的目标客户，而规模更小的微型企业则依然面临贷款无门的状况”。

银行仍存在贷大不贷小倾向

2011年银监会先后出台了“银十条”及其补充通知，在机构准入、资本

占用、存贷比考核、不良贷款容忍度和服务收费等方面，提出了更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可现实情况是，尽管在统计口径上银行是以四部委确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各银行内部划分小、微企业贷款的标准并不统一。换言之，就是银行对小微企业的划分尚且没有一个明确和可供操作的标准，在去年中小企业贷款的统计数据中，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贷款增速并不是同步的，微型企业贷款增速要明显落后。同样是单户额度500万以下的贷款，银行对微型企业贷款的推进

力度不如小型企业，而监管部门的优惠政策尚缺明确的针对性。

银行在向小微企业放贷中实施差异化政策，可银行在放贷的过程中，采取“挑肥拣瘦”的策略，出现“贷大不贷小”的倾向，是由其业务性质决定的，不可能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从现在的情况分析，小微企业多是民营企业，财务信息不完整，财务制度不规范，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导致银行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慎之又慎；由于抵押和担保是银行对信息不透明的企业提供贷款时保护自己利益的重要工具，而中小企业本身资产就较少，普遍缺乏可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或房产等资产；更重要的是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小频率高，银行的服务成本较高，导致其不愿为小微企业贷款。因此，监管部门推进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对微型企业这样像“毛细血管”的企业输送“营养液”效果并不明显。小微企业面对差异化放贷政策仍然是一个劲地“喊渴”。

应建立相应的信贷支持体系

小微企业的溢出效应和市场弱势的不对称，决定了市场化的融资机制对小微企业的失效。因此，在健全市场化融资机制的基础上，还要建立健全相应的信贷支持体系，纠正这种市场失效。这就需要政府在推进服务小微企业的差异化政策的同时，借鉴成熟市场经济国家通行的做法，如设立专门的政府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或者贷款援助，健全小微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鼓励风险投资或者资本市场融资等。这就要求政府注意区分不同规模的企业，提高差异化信贷政策的针对性。如日本建立的“国民金融公库”的贷款对象是针对微型企业，而“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则主要针对中小企业。而我国银行对小微企业推进差异化服务虽然有一个粗线条的区划范围，但却造成了银行在进行差异化放贷服务时常常出现“跑偏”的状况，额度需求百万元以上的优质企业会成为银行争抢的

目标客户，而规模更小的微型企业则依然面临贷款无门的状况”。

服务小微企业应有政府担当

推进服务小微企业的差异化政策，政府更多地把“宝”压在银行这一头上，却没有从政府担当这一头对差异化政策进行及时补充，即没有设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美国设立了中小企业管理局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尤其是解决中小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商业性的融资对中小企业来说较为困难，就需要政府作为中小企业融资的纽带，对其进行扶持；中国也没有建立政策性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由政府出资或直接控制的政策性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为缺乏资金但有市场的中小企业提供小额低息贷款或者配合政府政策目的的特别贷款等，从而缓解中小企业的资金紧张；更没有完善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机制，拓宽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鼓励多种形式的资金进入，建立财政资金补偿制度或者通过资本金增值扩大资金规模，完善资金补偿机制；并建立起再担保和再保险体系，实现全国性、省级和地市的逐级担保，对担保责任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再保险，从而消除担保机构后顾之忧，分散风险。正是政府主导在破除小微企业融资难上的“缺位”，导致了小微企业长期受困于融资难。

推进服务小微企业的差异化政策来破除小微企业融资难，需要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等多方合作。在现阶段全球经济不景气的状况之下，小微企业资金匮乏、举步维艰，急需建立由政府主导的中小企业信贷支持体系，通过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恢复活力，增强企业实力，进而拓宽融资渠道，根本解决其融资问题。

中国须紧握人民币国际化路径主导权

人民币国际化可能是21世纪上半叶全球金融竞争中最具里程碑意义的符号变迁。但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的一个潜在风险是：既有金融主导国

“主动”配合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刻意放大人民币交易、清算和结算能力，进而倒逼中国资本项目加紧开放。假如国内金融市场体系建设、金融法律制度构建以及金融监管机制发育未能做到实时匹配，则人民币国际化路径主导权有可能让出。

章玉贵

诸多迹象表明，今年或将是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的关键之年。

英国无利不起早

在中国央行日前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不久，伦敦金融城政府便与包括中国银行和巴克莱银行在内的5家大型银行以及英国财政部、英格兰银行和金融服务局等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旨在支持与推动金融城人民币业务的发展。英国财政大臣奥斯本则表示，作为全球领先的金融中心，伦敦可以帮助中国实现人民币国际化的目标。差不多与此同时，有着135年历史的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也在向人民币招手。这家影响力极大的交易所有可能放弃英镑作为结算货币，代之以人民币。其理由不外乎中国在全球金属市场上举足轻重的力量以及在LME期货交易中份额的快速增长。此举也被认为将对英镑在金属交易中扮演角色构成最后一击。不过，作为美国在金融领域全天候的盟友，伦敦金属交易所依然保持用美元为基准合约计价的做法。

当然，现在就判断伦敦金属交易所是否会抛弃英镑，似乎为时过早。除非万不得已，否则英镑是不会主动退出历史舞台的，毕竟它是昔日大英帝国在金融领域留下的最后荣耀。不过，笔者也在揣摩，为什么一向优越感十足的伦敦金融城与金属交易所如此青睐人民币？莫非看到了人民币国际化可能带来的外部红利？

笔者相信，全身布满金融基因的英国人这回恐怕也是“无利不起早”。

作为目前全球第二金融强国，英国深知，其经济规模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都不会有太大的突破，而且还有可能继续滑坡。事实上，巴西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去年就已超过英国，预计不久之后印度与俄罗斯也会将英国抛在身后。而位居全球第二经济大国的中国，基于经济规模与贸易实力提升而扩大在全球金融与货币领域话语权的意愿，不是要不要表达的问题，而是正在表达并如何付诸实施的问题。当然，一向不缺金融智慧的英国人更清楚，中国在提升国际金融话语权的过程中似乎缺少一些杠杆或者平台；换句话说，中国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过程中迫切需要找到一些中转码头，例如人民币离岸市场。香港和新加坡正在或者有意扮演这样的角色。但在老练的英国人看来，上述两地似乎无法满足中国的胃口。纽约当然是最好的选择之一，不过，华尔街短期内是不大欢迎中国金融街的。而伦敦至少在可预见的将来，都可以提供足够大的交易平台与配套的金融环境。假如通过全球数一数二的金融要素匹配，引导人民币快速走向国际舞台，则一向喜欢借力使力的英国，还真有可能搭上人民币国际化的便车，最大限度地分享人民币国际化的外部红利。

中国需要做的第一步应该是国内金融体系的发展和建设，而非可自由兑换和资本账户开放等一系列看似很“国际”的举措。

并力争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使人民币成为中国与大部分经济伙伴国之间的贸易与投资的计价和结算货币，并逐步成为货币互换的主要币种之一；当然，在既有的双边或多边经济贸易格局中，要让美国、欧元区和英国、日本等储备货币发行国接受人民币作为贸易与投资的计价和结算货币，殊为不易。中国只能稳步推进。其次，中国应努力锻造金融竞争力，积极发展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市场，并以开放的金融胸怀、适度的国际责任感、广受认可的金融气质，创造有利于人民币成为比肩美元和欧元的国际货币的外部支持环境。假如按照这个路径，则有望紧握人民币国际化路径主导权。

人民币最终将比肩美元

笔者判断，人民币国际化可

能是21世纪上半叶全球金融竞争中最具里程碑意义的符号变迁，尽管这一过程可能道阻且长。从全球货币格局的竞争态势来看，握有储备货币发行权的美国，预计在未来10年里还会保持一家独大的货币地位。不过，假如中美经济规模此长彼消的趋势保持下去，则2020年前后，美国的经济规模将被中国超过，届时美元的国际行为空间势必遭到挤压。尽管基于金融主导国的霸权惯性，后起国家要从既得利益国手中接过金融权杖不容易。例如，美国本身也花了31年的时间才取代英国成为头号金融强国。但这种力量变迁的趋势是难以阻止的。因此，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快速提升与经济和金融发展外部正效应的提高，人民币在全球贸易结算、投资、外汇交易、大宗商品合约计价乃至特别提款权(SDR)中的地位很可能不断提升。人民币最终超越欧元，成为比肩美元的世界货币将是全球金融竞争与货币格局变迁的逻辑延伸。

当然，人民币国际化应是中国经济实力提升、贸易发展、金融市场发育以及国际货币体系需求“有机结合”的产物。这个目标的实现应当是一个内生的过程，而非程序化的操作。从一国货币成长为国际货币的历史经验来看，以经济规模成长和贸易投资扩张为代表的经济实力壮大是一国货币迈向国际化的内生动力。而金融市场发育以及金融监管水准的提高是本国货币国际化的配套条件。外部平台的支持最多起到助推作用，并不能视作货币国际化的决定性条件。

国际化路径主导权在我

因此，中国在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必须防范的一个潜在风险是：既有金融主导国“主动”配合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刻意放大人民币交易、清算和结算能力，进而倒逼中国资本项目加紧开放。假如国内金融市场体系建设、金融法律制度构建以及金融监管机制发育未能做到实时匹配，则人民币国际化路径主导权有可能让出。

中国需要做的第一步应该是国内金融体系的发展和建设，而非可自由兑换和资本账户开放等一系列看似很“国际”的举措。并力争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使人民币成为中国与大部分经济伙伴国之间的贸易与投资的计价和结算货币，并逐步成为货币互换的主要币种之一；当然，在既有的双边或多边经济贸易格局中，要让美国、欧元区和英国、日本等储备货币发行国接受人民币作为贸易与投资的计价和结算货币，殊为不易。中国只能稳步推进。其次，中国应努力锻造金融竞争力，积极发展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市场，并以开放的金融胸怀、适度的国际责任感、广受认可的金融气质，创造有利于人民币成为比肩美元和欧元的国际货币的外部支持环境。假如按照这个路径，则有望紧握人民币国际化路径主导权。

(作者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院长)

兆丰罚单 对A股退市制度极具参考价值

蒋悦音

轰动一时的洪良国际涉嫌在香港欺诈上市事件又添新内容，香港证监会4月22日发布声明：兆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作为洪良国际2009年12月在港交所上市的唯一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及保荐人，未履行保荐人的职责，因此撤销兆丰资本的牌照，禁止其再为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并罚款4200万港元(香港证监会有史以来最高的罚款金额)。洪良国际于2009年12月24日在港交所成功上市，但仅仅3个多月后就因涉嫌披露严重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资料遭香港证监会勒令停牌。

洪良国际在上市3月后即被香港证监会停牌并被香港高等法院冻结近10亿港元资产(以便指控成立后将其IPO所募资金退还投资者)，已经成香港资本市场“殃手整肃”欺诈造假上市的一个标志性事件，香港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对相关机构的调查、处罚和司法程序，不仅是成熟资本市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进步脚印，也值得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的A股市场完善证券法制体系学习借鉴。

A股市场应学习香港资本市场加大对“踩雷型”保荐机构的处罚力度，而不能仅仅局限于对保荐代表人个人的舶肩式轻微处罚”程度上。兆丰资本因为洪良国际一个案子就被香港证监会吊销了保荐牌照并被罚以巨款，反观A股市场的一些保荐机构，虽有中国证监会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为惩戒标准，但面对常见的发行人

由此可见，涉嫌造假上市被停牌乃至退市不能“一退了之”，要尽可能全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惩保荐机构和保荐人，严格追查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参与造假等。这是维护资本市场良性秩序的必要之举。

(作者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舆情时评 First Response

吴英免死：民意风暴中的法律太极

马建勋

从2009年12月被金华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到2012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未核准死刑，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在微博这个目前最大的舆论平台上，吴英集资诈骗罪一案所掀起的民意风暴，已然从企业界蔓延到百姓的生活。而围绕吴英案所展现出的辩论、批判、期待与希望，似乎让我们已经淡忘了游走在其中的法律太极。

据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新浪微博成为这场“民意风暴”的温床，引爆点则是2012年1月18日浙江高院二审驳回吴英的上诉，维持对吴英的死刑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法院复核。一时间，针对吴英“是否罪不至死”、“经济犯免死”等，调查、投票等舆论话题铺天盖地，而颇有影响力的天使投资人薛蛮子、创新工场董事长李开复、经济学家许小年、法学教授贺卫方等“微博大V”的参与和转发，则引发了数千万网民的持续关注，而传统媒体也借此迅速跟进。

怪不得吴英的父亲吴永正会说“紧绷的弦依然无法松”。实际上，吴英案的背后的，还隐现着自2008年来因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死刑者已近10人的严酷现实。像吴英一样，等待最高法院死刑复核的，还有湖南湘西三馆公司的曾成杰、安徽亳州兴邦科技的吴尚澧。而只要“非法集资罪”还在《刑法》中存在，在当前严峻的经济现实中，吴英们就算不会层出不穷，也会此伏彼起，吴英一案的审判逻辑还是会持续。

回到吴英案本身，企业家之所以区别于普通人，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具备以承担起常规风险为特征的“企业家精神”，无论是民企、国企还是外企，负债运营，借新债还旧债，本来再正常不过。而金融行业的经营风格，无疑“稳定高于一切”下的“嫌贫爱富”。特别对民营企业家来说，当阳光的市场不能满足其融资需求，转向地下寻求民间借贷，尽管不受法律保护，但不为错。吴英和本色集团为融资而承诺高回报率，尽管有“庞氏骗局”的嫌疑，但这种由最终结果出发的“事后追溯”，又怎样能百分百确定吴英最初的梦想，就是“宏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故意隐瞒真相”、“明知必然无法归还”

而“使用欺骗手段以高息非法集资”呢？

那些在微博上为吴英的“无罪”和“免死”而呼吁的“大V”们，多半是企业家和投资人。他们的诉求简单直接，通过吴英案让民间借贷阳光化，让金融市场能够以市场化的手段，来调配各种金融资源。即使从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考虑，让这些企业家通过持续经营而偿还债务，是不是要比短期内的“打土豪分财产”更好？

在3月27日，也就是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前一天，温州市政府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彼时吴英的生死，还在等待最高院的复核中。会议上，温州银监局汇报材料指出，截至2月末，温州出走企业234家，比年初新增60家，其中1月份发生24家，2月份36家，涉及银行授信的出走企业152家，涉及银行授信余额总计40.72亿元，已基本形成不良贷款，占全市不良贷款余额的36.22%。当法律没有改变，现况，但这种由最终结果出发的“事后追溯”，又怎样能百分百确定吴英最初的梦想，就是“宏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故意隐瞒真相”、“明知必然无法归还”

(作者系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特约观察员)



PE乱象

赵乃育/漫画

孙勇/诗

件的诉求，还隐现着自2008年来因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死刑者已近10人的严酷现实。像吴英一样，等待最高法院死刑复核的，还有湖南湘西三馆公司的曾成杰、安徽亳州兴邦科技的吴尚澧。而只要“非法集资罪”还在《刑法》中存在，在当前严峻的经济现实中，吴英们就算不会层出不穷，也会此伏彼起，吴英一案的审判逻辑还是会持续。

回到吴英案本身，企业家之所以区别于普通人，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具备以承担起常规风险为特征的“企业家精神”，无论是民企、国企还是外企，负债运营，借新债还旧债，本来再正常不过。而金融行业的经营风格，无疑“稳定高于一切”下的“嫌贫爱富”。特别对民营企业家来说，当阳光的市场不能满足其融资需求，转向地下寻求民间借贷，尽管不受法律保护，但不为错。吴英和本色集团为融资而承诺高回报率，尽管有“庞氏骗局”的嫌疑，但这种由最终结果出发的“事后追溯”，又怎样能百分百确定吴英最初的梦想，就是“宏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故意隐瞒真相”、“明知必然无法归还”

联系我们

本文档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8@126.com。